

特殊教育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以落實融合教育、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善法制與整體計畫

- (一)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特殊教育思潮轉變，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全法 57 條，從法制面建構以完善特教體系，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完成修(訂)定所有授權子法共 36 部。
- (二) 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以學生為本，導入人權公約精神，建構前瞻性特教環境，訂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

二、重視多元融合參與、國際交流，持續各項支持服務

- (一) 辦理大專校院跨障別學生參與之適應藝術體驗夏令營及腦性麻痺及肢體障礙學生成長夏令營，活動中加入一般學生進行活動工作人員及志工，以達普、特教學生之認識與融合之效。113 年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分有理論篇、國中小、高中、大專等 4 分冊，內容包括平等不歧視、融合教育、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表意及參與等重要概念，冊內併附理論及相關案例。
- (二) 基於教育部配合「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推動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認定制度，透過大專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架構及其授證，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實務經驗外，亦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人員建構特殊教育學裡、行政組織與專團運作、鑑定評量與輔導、生活輔導與學業支持及職涯與生涯發展等特殊教育專業職能，協助學校整合教學、輔導與行政資源，落實學校之特殊教育方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支持服務。
- (三) 教育部自 111 年起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

獎勵措施表揚典禮，以提升相關人員久任貢獻之榮譽感。另為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展，於「友善校園獎」及「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等獎項納入融合教育內涵與精神規定，引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營造自發互助、共好共融的友善校園。

- (四) 持續提供各項特教支持服務，包括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學生獎補助金、教育輔具、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等。

三、修訂課綱、訂定學前特教計畫，奠定高中以下特教基礎

- (一) 110 年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08 年發布高中職集中式特教服務群科課綱、身心障礙、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綱。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111 學年度已將臺灣手語列為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陸續規劃編輯手語教材及培育教學師資等相關事宜。
- (二) 配合早期療育推動「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強化學前特教工作。

四、強化大專校院入學及轉銜系統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可由一般多元管道及身心障礙甄試、單招升學大專校院，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便利且友善之應試環境，自 108 學年度起自 113 學年度，共計投入約 7,900 萬元，陸續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考區，共計有 10 個考區。
- (二) 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及「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大學生之適性轉銜輔導。